# 关于印发《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2023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科技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加快建设“四最”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全市重特大项目攻坚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及《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淮政办发〔2023〕2号）和《淮安市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淮协调办发〔2023〕1号）要求，以及市委营商办、市司法局《关于编制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2023版）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部署，结合我局权力清单和工作实际，梳理形成《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2023版）》（详见附件1—3），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4项）

附件2：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4项）

附件3：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4项）

淮安市科技局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4项）

单位：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为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1.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科技局 |
| 2 |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评估证明的行为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科技局 |
| 3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行为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1.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科技局 |
| 4 | 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的行为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1.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科技局 |

**附件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4项）

单位：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返还奖励的；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苏州市 科学技术局 |
| 2 |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评估证明，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科技局 |
| 3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窃取他人科技成果，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科技局 |
| 4 | 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 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
2. 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科技局 |

**附件3：**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4项）

单位：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返还奖励的；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科技局 |
| 2 |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评估证明，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科技局 |
| 3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窃取他人科技成果，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科技局 |
| 4 | 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有以上情节之一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科技局 |